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北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342,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6,097,860.3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44,539.6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501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7,082.48 万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8,055.77 万元，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22.30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7,841.52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455.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413.10 |
|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2.53 |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2,455.63 |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新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 32250198883609518888 | 募集资金专户 | - | 注 1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 811200101390050465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注 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 512905519210506 | 募集资金专户 | - | 注 3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51574400000764 | 募集资金专户 | - | 注 4 |
| 合 计 | | | 0 | |

注 1：建设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销户；

注 2：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销户。

注 3：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销户；

注 4：苏州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销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为 48.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8%。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3,216.4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江苏北人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能源管理建设项目”（简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124.4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2,455.63 万元已全部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江苏北人 2023 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的情形。

附表 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 | 43,324.4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455.63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3,357.7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否 | 29,202.88 | 29,202.88 | - | 18,682.98 | 63.98 | 2022年8月 | 7,326.73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000.00 | 7,000.00 | - | 7,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募投项目小计 | - | 36,202.88 | 36,202.88 | - | 25,682.98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 | | | | | | | | | | |
| 其中：江苏北人能源管理有限 | 否 | 2,455.63 | 2,455.63 | 2,455.63 | 2,455.63 | 100.00 | 不适用 | 70.76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公司综合能源管理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合计 | - | 43,324.45 | 43,324.45 | 2,455.63 | 33,357.7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完成结项。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和“（五）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累计48.95万元；无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在“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剩余资金8,397.1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尾款、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后续资金支出通过公司自有资支付。结余资金的原因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 |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之后的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



曹 飞

